

護生態棲息環境。另該署亦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擇優補助市區道路人行道旁之連續性植栽增設與美化，期提升市區道路之綠美化品質，建立綠色優質之都市生態環境。

- 五、另為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布空氣污染指標及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另召開會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通傳會及主要新聞媒體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協助宣導民眾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如戴口罩等），或減少外出運動。另針對 PM2.5 健康防護教育傳播事項，衛福部國健署並於本（104）年召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聯繫會議」，邀集教育部、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等共同研商討論，並建立跨部會合作事項，包括：（一）訂定「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俾利國中小學童提升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認知。（二）調查全國工業區周界 3 公里範圍之中小學名單及該校學童之健檢資料，以初步分析學童之健康情形。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違建導致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2）

黃委員就違建導致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第 96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依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執行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末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應拆除之。為有效遏止違章建築，內政部已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如完成立法將可強化違章建築處理機制。
- 二、另為加強工業區廠商工安及勞安意識，經濟部已致力推動減災與法令宣導作業，並積極輔導廠商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並邀請勞檢、消防及環保等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及減災課程，提升廠商災害預防能力。又，為加強較高風險工廠之工安橫向聯繫，該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知各工廠登記相關權管單位，於核准高風險行業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時，要求增加檢附製造流程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並應邀請消防、環保、建築管理單位等聯合會勘。此外，針對中壢工業區大火事件，經濟部已於本（104）年 2 月 17 日拜會桃園市政府，將由該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配合消防單位與區內廠商，共同進行消防演練，俾加強區內廠商緊急應變能力，且亦辦理勞安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廠商勞工安全技能，減低職災發生機

會；該中心進行例行性公共設施巡查時，倘發現區內廠商進行廠房 2 次工程，將瞭解是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如有未依規定申請情事，將通報主管機關查處。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8)

黃委員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攝影師利用網際網路散播女性模特兒不雅照片，涉及觸犯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內政部本於職責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報案，如確查有不法情事，除依法移送外，將要求境內網站業者移除不雅照片；另該部警政署於本（104）年 3 月 9 日指派人員接受電子媒體訪問時，亦提醒民眾散布猥褻圖片等物品之刑責，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 二、另經濟部將對攝影業相關之公協會，例如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進行宣導，於進行拍攝工作時，要求攝影從業人員自律，並主動與模特兒簽立照片不外流合約，以樹立攝影師專業形象並保護模特兒權益及尊嚴，健全我國攝影產業環境。
- 三、又模特兒與攝影師雙方如係屬勞雇關係，模特兒欲與雇主約定資料保密條款，雇主應本誠信及公平原則與勞工進行協商，不得片面逕予拒絕，以維護勞工權益。為使勞雇雙方瞭解得於勞動契約中作相關保密及賠償約定，以保障自身權益，勞動部將於本年度辦理勞雇團體勞動契約座談及說明活動時納入說明；另為防止求職人陷入求職陷阱，該部「臺灣就業通」網站青少年打工專區亦刊登各式常見之職場陷阱案例及相關法令，分析常用之詐騙手法，提醒求職者在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避免受騙；並整理提供「求職防騙教戰守則」，教導求職者如何保護自身權益，內容包含「三大準備」及「七不原則」等，於民國 102 年度編印「新鮮人求職防騙祕笈」供民眾運用參考。此外，該部業已請各地方政府依法加強宣導及查察，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民眾求職安全觀念，避免權益遭受侵害。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1)

盧委員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除規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外，針對微生物及重金屬等均訂有限量規定